

第一銀行 103 年新進行員甄選試題

甄選類別【代碼】：一般行員(法律組)【F1404】

專業科目：法律常識(含票據法、銀行法、民法、強制執行法)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正反兩頁共 65 題單選擇題，【(第 1-40 題，每題 1.25 分，占 50 分)；(第 41-65 題，每題 2 分，占 50 分)】。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③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④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一部分：【第 1-40 題為單選題，每題 1.25 分，共計 40 題，占 50 分】

- 【1】1.下列何者不是票據之性質？
①票據是有因證券 ②票據是要式證券 ③票據是文義證券 ④票據是返還證券
- 【2】2.透過票據到期日之設計，使票據金額之支付得以打破時間上之限制，此種票據之功能稱為？
①匯兌功能 ②信用功能 ③儲蓄功能 ④支付功能
- 【2】3.(甲)發票(乙)背書(丙)承兌(丁)保證(戊)付款，以上何者為附屬票據行為？
①甲乙丙 ②乙丙丁 ③丙丁戊 ④甲丙戊
- 【2】4.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票據效力如何？
①票據無效 ②以文字為準 ③以號碼為準 ④依發票人原意定之
- 【3】5.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一者，票據效力如何？
①欠缺部分不生效力 ②效力未定 ③票據無效 ④依發票人原意定之
- 【4】6.下列何種事項，縱經記載於票據上，其記載亦不生效力？
①禁止背書轉讓 ②發票年月日 ③支票上記載平行線 ④支票上記載到期日
- 【2】7.甲授權乙代其簽發本票一張向丙借款。乙於簽發該本票時，僅簽自己之姓名，未載明代理意旨，亦未載明甲之姓名。請問有關甲、乙所應負之票據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甲應負發票人之責任 ②乙應負發票人之責任
③乙應負保證人之責任 ④甲、乙均應負發票人之責任
- 【4】8.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其票據權利之行使有何限制？
①僅得在其所支付之對價範圍內行使權利 ②不得享有票據權利
③發票人因此免除票據責任 ④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 【1】9.票據上之轉讓背書，自受款人為第一背書之背書人，至最後背書人為執票人，在形式上均相連續無間斷之情形，稱為：
①背書連續 ②完全背書 ③背書中斷 ④不完全背書
- 【2】10.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但票據權利人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幾日內，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
①六日 ②五日 ③七日 ④十日
- 【4】11.銀行因自用住宅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時，除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外，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不得逾多少年？
①3年 ②5年 ③10年 ④15年
- 【4】12.下列何者對於信用狀之說明錯誤？
①信用狀是銀行受客戶之委任而開發之文書
②信用狀之受益人在履行約定條件後，得依照一定款式，開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證，由開狀行或其指定之代理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
③信用狀之開發，與委任人及受益人間之買賣契約或其他契約無關，具有無因性質
④信用狀之效力取決於運送人所簽發之載貨證券
- 【3】13.甲以其所有之不動產向乙銀行申辦抵押貸款，約定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還清，不料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無力還本付息，乙銀行遂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該不動產，經法院三次拍賣後，仍乏人問津。若乙銀行決定承受該不動產，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5 日完成承受，則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乙銀行最遲應於下列何日以前處分該不動產？
①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②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③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 ④民國 104 年 1 月 4 日
- 【3】14.若甲與其配偶乙、未成年子女丙等三人，合計持有丁商業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時，應如何處理，始為合法？
①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②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③應由甲通知銀行 ④基於財產權之保障，銀行法對甲未設有任何義務規定
- 【4】15.甲公司計畫長期投資已上市之乙商業銀行，遂透過自己及其關係企業從證券市場中持續購入乙商業銀行之股票。當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計持有乙商業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多少比例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①百分之一 ②百分之三 ③百分之五 ④百分之十
- 【1】16.商業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亦得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投資於非金融相關事業。但其中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扣除累積虧損之多少比例？
①百分之十 ②百分之二十 ③百分之三十 ④百分之四十
- 【1】17.商業銀行得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投資於非金融相關事業，但對每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多少比例？
①百分之五 ②百分之十 ③百分之十五 ④百分之二十

【1】18.為強化銀行資本結構，銀行法對於銀行分派盈餘設有限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銀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②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
- ③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半數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④除法定盈餘公積外，銀行得經董事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2】19.甲上市電子公司持有乙工業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八之股份，並派有一位法人代表人當選董事。若乙工業銀行委請專業機構評估後，擬直接投資及認購甲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②乙工業銀行直接投資甲公司之總餘額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
- ③乙工業銀行對甲公司之任何直接投資，皆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 ④乙工業銀行不得直接投資及認購甲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3】20.為確保商業銀行資金之流動性，原則上商業銀行雖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但仍有例外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例外規定之範圍？

- ①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②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 ③購買土地開發興建後出售者 ④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

【2】21.下列有關死亡宣告之敘述，何者錯誤？

- ①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 ②失蹤人失蹤滿五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 ③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 ④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1】22.依民法規定，下列有關條件和期限之敘述，何者錯誤？

- ①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 ②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 ③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 ④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1】23.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超過幾年，應以字據訂立之，否則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 ①1年 ②2年 ③3年 ④5年

【3】24.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汲水、採光、眺望、電信或其他以特定便宜之用為目的之權，是為：

- ①農育權 ②地上權 ③不動產役權 ④抵押權

【4】25.以下有關抵押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①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
- ②得優先受償之利息、遲延利息、一年或不及一年定期給付之違約金債權，以於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聲請強制執行前五
年內發生及於強制執行程序中發生者為限
- ③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 ④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並就建築物之價金，優先受清償

【2】26.今年 19 歲就讀大學二年級之志明，於去年 6 月 5 日與同校 18 歲學妹春嬌結婚，1 個月後因個性不合而離婚，今年 2 月情人節，春嬌另與小王結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春嬌與志明結婚時均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其結婚應得雙方法定代理人同意
- ②春嬌雖未滿 20 歲，但因結婚而成為成年人
- ③志明雖與春嬌離婚，其因結婚而取得之行為為能力，不因離婚而受影響
- ④春嬌已結婚，有行為能力

【1】27.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何？

- ①百分之五 ②百分之六 ③百分之十二 ④百分之二十

【2】28.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於提存後幾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 ①5年 ②10年 ③15年 ④20年

【3】29.下列有關抵銷之敘述，何者錯誤？

- ①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
- ②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 ③抵銷之意思表示得附期限，但不得附條件
- ④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為抵銷

【4】30.有關代理制度之敘述，以下何者錯誤？

- ①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 ②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 ③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 ④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法律行為無效

【4】31.債務人甲之房屋經債權人乙聲請查封，下列情形，何者不適合拍定人丙聲請點交？

- ①若該房屋現為甲占有
- ②若該房屋於查封後出租與丁占有中
- ③若法院點交於丙後，5 日內又繼續被點交前之原占有人丁占有
- ④若戊主張買賣不破租賃

【1】32.甲、乙、丙三人共有土地一筆，持分比為 1：2：3，其後甲之應有部分經債權人丁聲請拍賣，若該土地市價為 600 萬元，法院所定之底價應為何？

- ①100 萬元 ②200 萬元 ③300 萬元 ④400 萬元

【3】33.債權人甲聲請查封債務人乙之房屋後，另一債權人丙亦聲請查封該屋，法院應如何處置？

- ①繼續查封 ②駁回聲請 ③併入甲之執行程序 ④徵求乙之意見

【請接續背面】

- 【2】34.下列何者不屬於不動產之查封方法？
①揭示 ②標封 ③封閉 ④追繳契約
- 【3】35.法院判決被告甲應對原告乙登報道歉，甲不從，乙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應繳交之執行費用金額為何？
①依登報之費用定之 ② 1000 元 ③ 3000 元 ④免交執行費
- 【1】36.下列何者不屬於應即釋放管收人之事由？
①管收人懷胎 2 個月 ②管收人已提供相當之擔保
③管收期滿 ④管收人罹患重病，難以治癒
- 【3】37.下列關於執行人員執行職務之敘述，何者錯誤？
①拍定應由執行法官為之 ②查封得由書記官為之
③拘提得由法警為之 ④司法事務官得詢問被拘提之債務人
- 【1】38.甲毀謗乙，經法院判決甲須至乙公司親自登門道歉確定，若甲不遵行法院判決，乙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如何執行？
①得定甲履行之期間 ②得直接將甲拘提管收 ③得直接對甲處以怠金 ④得命丙代為履行
- 【2】39.不動產再行拍賣時，應酌減底價之最低數額，不得超過：
① 10% ② 20% ③ 30% ④ 40%
- 【1】40.債權人甲對債務人乙有 100 萬元債權，但由於乙無財產可供執行，甲遂聲請法院發給債權憑證，甲應繳交執行費用之金額為何？
① 1000 元 ② 3000 元 ③ 7000 元 ④ 8000 元

第二部分：【第 41-65 題為單選題，每題 2 分，共計 25 題，占 50 分】

- 【3】41.依票據法有關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本票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②對於匯票金額支付利息者，其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
③對於本票金額支付利息者，其利息起算日未經特約時，自票據到期日起算
④支票發票人於票據上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利率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 【1】42.依票據法之規定，下列有關背書之敘述，何者為正確？
①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②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被塗銷之背書人不能免責
③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不得背書轉讓之
④空白背書之匯票，僅得依空白背書之方式轉讓
- 【1】43.甲簽發匯票一紙予乙，票載金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整，乙收受匯票後，將票載金額變造為新台幣二千萬元整後背書轉讓給丙，丙背書轉讓給丁，丁再背書轉讓給戊，請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甲負新台幣二千萬元之票據責任 ②乙負新台幣二千萬元之票據責任
③丙負新台幣二千萬元之票據責任 ④丁負新台幣二千萬元之票據責任
- 【1】44.關於票據權利之取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善意受讓人非依票據法之轉讓方法取得票據，亦有善意取得之適用
②善意受讓人須自無處分權人處取得票據，始有善意取得之適用
③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④期後背書，無票據善意取得之適用
- 【2】45.票據權利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者，其效果如何？
①止付通知仍然有效 ②止付通知失效，該票據權利人不得再為止付通知
③止付通知仍然有效，票據權利人僅負損害賠償責任 ④止付通知失效，該票據權利人須重新再為止付通知
- 【本題一律給分；惟未作答者不予計分】**46.關於票據權利之消滅時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本票執票人對發票人之票款請求權：自到期日起算一年
②支票執票人對發票人之請求權：自到期日起算三年
③支票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四個月
④支票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四個月
- 【3】47.甲公司擬向乙銀行申請授信，則乙銀行之下列何種作為，並非銀行法所規定之授信？
①乙銀行對甲公司所持有之遠期匯票，加以貼現 ②乙銀行對甲公司所簽發之匯票，加以承兌
③乙銀行認購甲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 ④乙銀行對甲公司所簽發之支票，於支票存款金額不足時，給予透支
- 【2】48.銀行辦理放款、開發信用狀或提供保證時，在一定條件下，得免辦或緩辦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登記或質物之移轉占有，學理上稱為「反面承諾」(Negative Pledge)。對於「反面承諾」之說明下列何者正確？
①銀行應接受「反面承諾」時，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②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必須為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
③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違反「反面承諾」者，其參與決定此項違反承諾行為之董事及行為人在民事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並無刑事處罰之規定
④「反面承諾」之性質，屬於擔保授信之一種
- 【4】49.甲為乙商業銀行忠孝分行之業務人員，負責辦理理財業務，丙為甲之父親，資產雄厚，且信用良好。若丙欲向乙商業銀行借款新台幣 300 萬元時，依銀行法之授信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乙商業銀行若對丙為擔保授信時，僅限於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②乙商業銀行不得對丙為無擔保授信
③乙商業銀行對丙辦理授信時，應由甲擔任連帶保證人
④乙商業銀行得依丙之信用狀況，對丙辦理擔保授信或無擔保授信
- 【2】50.甲提供新台幣（以下同）1000 萬元之資金，利用乙之名義擔任股東，設立丙有限公司，並由乙擔任董事負責經營。又甲為丁銀行之董事，甲如利用丙有限公司向丁銀行申請借款 800 萬元，以供甲自己使用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丁銀行得對丙有限公司辦理無擔保授信
②丁銀行僅得對丙有限公司辦理擔保授信，且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③丁銀行對丙有限公司辦理授信時，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④丁銀行對丙有限公司辦理授信時，應以甲及乙為連帶保證人

- 【4】51.甲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導致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經主管機關為派員接管之處置。又依銀行法之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採取相關措施。下列何者不包括在內？
①函請人出國管理機關限制甲銀行負責人出國
②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甲銀行負責人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
③對有違法嫌疑之甲銀行職員，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
④對甲銀行負責人財產為沒收之處置
- 【2】52.對於存款保險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存款保險之標的不包括支票存款
②存款保險之標的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
③銀行經營不善，需進行停業清理清償債務時，除存款保險之金額外，其他存款債務與非存款債務應依債權比例受清償
④存款保險之標的包括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
- 【3】53.有關債之清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除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外，得由第三人為之
②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原則上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
③債務人原則上得為一部清償
④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 【3】54.以下有關利息之敘述，何者錯誤？
①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②利息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
③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六個月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④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 【2】55.以下有關租賃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①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②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承租人負擔
③租賃物為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④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
- 【1】56.下列何者，屬於民法所稱限制行為能力人？
① 12 歲，資優跳級的大學生陸丸 ② 19 歲，已結婚之左助
③ 25 歲，經法院為輔助宣告之小英 ④ 28 歲，經法院為監護宣告之明仁
- 【3】57.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②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有權利能力
③受監護宣告之人，無權利能力
④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 【4】58.有關委任之敘述，以下何者錯誤？
①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②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③受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④受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未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 【2】59.保證人對於因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為保證者，效力為何？
①其保證無效 ②其保證仍為有效
③其保證雖無效，但保證人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之債權人 ④其保證仍為有效，但保證人得撤銷其保證
- 【4】60.承租人甲居住之房屋，經出租人乙之債權人丙查封，2 個月後租約到期，甲見乙未表明不再續租，遂繼續對乙支付租金，4 個月後該屋由丁拍定，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如何？
①甲可對丁主張買賣不破租賃 ②甲可主張租約應變更為不定期限租約
③丙可請求甲支付拍定前之租金 ④甲應將房屋交付與丁
- 【3】61.執行法院依債權人甲之聲請，扣押債務人乙對屋主丙每月可得領取之薪資總額二分之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法院僅得查封三分之一，該執行違法
②乙得提起異議之訴
③乙得主張該薪資係維持其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④丙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 【3】62.債權人甲主張其對債務人乙之債權額少記載 50 萬元，應更正分配表，但於分配期日經到場之債權人丙為反對，執行法院下列之作為何者正確？
①對甲之反對應立即為裁定 ②應告知丙提起異議之訴
③將反對事實通知債權人甲 ④認為丙之反對無理由者，應駁回丙之反對
- 【2】63.甲因土地遭乙傾倒廢棄物，而訴請乙清除該廢棄物，勝訴確定後並對乙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核發乙應限期履行之執行命令後，乙仍不為履行。執行法院應如何辦理？
①對乙拘提及管收 ②得命第三人代為清除地上物
③對乙處以怠金 ④直接對乙執行
- 【4】64.法院拍賣債務人甲之貴重機器一台無人應買，債權人乙表示願依底價承受。3 日後，甲後悔並拒絕補繳差額。若執行法院為再拍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乙又再後悔，仍可參與應買 ②甲得聲明異議主張乙非拍定人，法院不得為再拍賣
③法院之再拍賣不須重新為拍賣公告 ④若再拍賣仍未拍定，法院應撤銷查封
- 【4】65.關於強制執行之救濟，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債務人異議之訴應於個別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 ②第三人異議之訴應於整個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
③聲明異議不得於整個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 ④聲明異議得於個別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